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魏汎霓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: 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:edu\_se.12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特字第11130598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1份

(21260914\_11130598071\_1\_ATTACH1.pdf \ 21260914\_11130598071\_1\_ATTACH2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 助理員申請作業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及申復作業期程
  - (一)第一階段
    - 1、申請時間: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至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。
    - 2、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時間: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至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。
    - 3、申復時間: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(針對第1階段未申請之新增個案;第1階段已



申請通過者毋須再提出申請)

- 1、申請時間: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至111年1月6日(星期五)。
- 2、申復時間: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各校請依作業時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 (網址: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)提出申請,並依計 畫上傳相關資料,本局將以學校線上提報資料為審核依 據,逾期、表件錯誤或無完整相關表件將不受理審查。
- 四、如有網路操作相關疑問,請逕洽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(電話:2308-6378分機213、214)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說明及線上申請步驟各1份, 請務必詳閱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

